

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利 A 份额

展期后第二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有关约定，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利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增利 A”）将进行第二次分红。本次分红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对象

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增利 A 份额持有人，每一份增利 A 享有同等分配权，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.129 元。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，本公司有权根据增利 A 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1、收益分配基准日：根据合同约定，每个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增利 A 收益分配基准日，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。

2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：2016 年 9 月 5 日。

3、红利发放日：2016 年 9 月 7 日。

三、收益分配方式

增利 A 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，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网址：<http://www.dfham.com>，客服电话：400920080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5 日

